#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9

*第一篇：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8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道路交通安全...*

**第一篇：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4‟83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目标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精神，以杜绝特大事故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省下达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全面完成，现将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通知如下：

一、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公安监管、业主负责、群众参与”的“二十字”方针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新机制，实行科学预防、群防群治，辖区乡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机制的建立达到100%，年内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区）局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的热点、难点问

题。

二、遏制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杜绝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发生，2024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下达目标70人以内，其中：市城区不超过30人，船山区不超过7人，安居区不超过10人，射洪县不超过13人，蓬溪县不超过5人，大英县不超过5人。

三、积极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在年底的省、市评比检查中达到三等以上管理水平。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经费，完成省、市下达的隐患道路整治目标任务及1000米波形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修建和安装；完成县级隐患道路整治10处，完善、更换、增设国、省道及县乡道路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30处。

五、建立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长效机制，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学校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义务；深化交通安全“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工作，确保辖区年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达到70%以上；创建交通安全示范企业5个、村社10个、社区10个、学校10所、家庭50个以上典型，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六、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以上各项目标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和奖惩范围。

二○○七年四月十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

公安 道路交通安全目标通知

主题词：

法院，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共印40份）

**第二篇：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4〕9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高度重视，增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我市现有通航河流4条（涪江、梓江、妻阝 江、琼江），通航水库6个（麻子滩水库、跑马滩水库、赤城湖、沙坝水库、寸塘口水库、五五水库），通航里程453公里，有船乡镇61个，渡口82处，各类船舶2499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点多面广、零星分散，安全管理任务十分繁重。而目前乡镇船舶管理却存在“四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责任、经费）不到位；个别重点渡口的签单发航人员不尽职履责；监督设备缺乏，手段落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船舶质量状况差等问题。因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民生为重的高度，充分认识水上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把抓好乡镇船舶安全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遂宁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全面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起以县、乡（镇）政府负责制为核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为重点，水上交通安全执法机构监督为保证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确保水上安全万无一失。

二、履职尽责，强化落实，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为了加强水上交通的源头管理，遏制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必须认真抓好乡镇船舶管理“四落实”工作。

（一）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对辖区有船（运输船、渔船、自用船、游乐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督促设置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站，该管理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领导，业务上受区县海事处指导。

（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站必须落实专兼职管船人员，管船人员的配备应根据船舶数量、吨位进行配备。凡拥有20艘以上或者1500总吨以上船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配备专职管船员，船舶较少的配备兼职管船员。各区县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落实专职管船员的编制。

（三）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站的经费由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实行专职管船员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船舶 2 安全管理站的经费应不少于15000元/年·个；实行兼职管船员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船舶安全管理站的经费应不少于8000元/年·个，该项资金必须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四）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遂宁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强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负责辖区内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确保水上安全形势稳定。

三、加大投入，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以乡镇为补充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多形式解决乡镇船舶管理经费和公渡船舶船员工资、船舶维修费用以及船舶承运旅客的保险经费等，为水上交通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一）渡工补助经费。各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将生产性渡口、交通性义渡渡口、交通性半义渡渡口渡工的补助经费每年纳入财政预算解决。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研究决定。

机动船舶渡口以海事部门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核定渡工人数，非机动船渡口按每处渡口1至2人的原则核定渡工人数。

（二）渡船维修更新经费。义渡渡船维修更新由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半义渡船舶维修由船主或经营者负责，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船舶更新由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经费由区 县政府、园区管委会每年纳入财政预算解决。

（三）船舶承运旅客的保险经费。为规避事故风险，减轻事故后的赔付压力，实行渡船驾驶员及承运旅客保险金制度。义渡渡船和半义渡渡船驾驶员及承运旅客保险经费由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全市有船乡镇名单

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全市有船乡镇名单

20艘以上的乡镇（40个）：

射洪县：香山镇 金华镇 广兴镇 太和镇 瞿河乡 青堤乡

柳树镇 洋溪镇 玉太乡 东岳乡 天仙镇 太兴乡 双溪乡

蓬溪县：蓬南镇 红江镇 金桥乡 高坪镇 荷叶乡

赤城湖管理所

黑龙凼管理局

明月镇

大英县：天保镇

隆盛镇 回马镇 河边镇 象山镇 蓬莱镇

玉峰镇

安居区：拦江镇 中心镇 步云乡 白马镇 安居镇

船山区：唐家乡 桂花镇 新桥镇 老池乡

工业园区：富源路办事处

开发区：九莲办事处 卧龙山公园管理处 20艘以下的乡镇（21个）： 射洪县：凤莱镇 青岗镇

蓬溪县：吉祥镇 宝梵镇 群利镇 三凤镇 农兴乡

大英县：金元乡 卓筒井镇 安居区：西眉镇 大安乡 东禅镇 分水镇 保石镇 莲花乡

船山区：永兴镇 南强镇

仁里镇 工业园区：龙坪办事处

河东新区：慈音寺办事处

灵泉办事处

主题词：交通

水上安全

通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

级法院，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第三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文作者：温称明 好范文原创投稿

连州市龙坪镇小学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小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镇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各小学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向镇中心小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签订。

一、目标

在2024年中，我镇小学没有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效显著。为此，我镇小学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是继续加强管理，加大力度，保持学校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零记录，不发生道路安全事故。

二、职责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师生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识，如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课、广播、填报、讲座、标语、横幅、征文、竞赛等等。

（三）路边学校学生上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防止学生上课期间走出公路，发生事故。放学后要做好学生的路队护送工作。

（四）落实责任制，制订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从各个环节抓好预防工作。

（五）加强对幼儿园的车辆接送的治理，禁止车辆带病运行和超载的违章行为，防止事故发生。

（六）教育师生还要乘坐非客运车，特别是无牌无证的车辆。

（七）加强与村委会、道路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交流，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中心小学年终对各小学完成上述责任目标的情况进行考评。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表扬；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达标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失职，不履行领导责任，导致发生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道路交通事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龙坪镇中心小学（盖章）道路交通责任单位（盖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签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签名：

二○○八年 月 日

**第四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小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镇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2024学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各小学（完小）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向各完小（小学）分校长（负责人）签订。

一、目标

在2024学年中，我镇中心学校没有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效显著。为此，我镇中心学校2024学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是继续加强管理，加大力度，保持学校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零记录，不发生道路安全事故。

二、职责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师生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识，如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课、广播、填报、讲座、标语、横幅、征文、竞赛等等。

（三）路边学校学生上课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防止学生上课期间走出公路，发生事故。放学后要做好学生的路队护送工作。

（四）落实责任制，制订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责-1-

任书，从各个环节抓好预防工作。

（五）禁止家长的车辆带病运行和超载学生的违章行为，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六）教育师生不要乘坐非客运车，特别是无牌无证的车辆。

（七）加强与村委会、道路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交流，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中心学校年终对各小学（完小）完成上述责任目标的情况进行考评。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小学（完小）和责任人，给予通报表扬；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达标小学（完小）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失职，不履行领导责任，导致发生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道路交通事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南华县兔街中心学校

各完小（小学）分校长（负责人）（签名）：

各班班主任（或任课教师）（签名）：

2024年9月1日。

**第五篇：遂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遂府法发„2024‟41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24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市政府法制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坚持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圆满完成了2024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办2024工作总结并对2024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4工作总结

（一）加强依法行政面上指导，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计划。根据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24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我办代市政府起草并经市政府印发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24意见》（遂府函„2024‟71号），确定了今年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是：夯实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行政决策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探索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成本效益分析；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对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并将这些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个具体的工作部门。

二是加大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的力度。今年加大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考核力度，纳入了市政府对区县政府和市府各部门绩效评估的内容，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方案》（遂府法发„2024‟22号），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由市目标办负责组织、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实施，明确了考评对象和考评标准。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今年，我办起草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成本效益分析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等六个 2 制度，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作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四是开展“三项”清理，明确执法责任。今年6月，我办起草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170号），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依据本单位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清理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权限,明确执法任务，落实到具体的执法岗位和人员，并将三项清理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五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建立完善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并严格执行。全年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班5期，全市179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并为考试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了行政执法资格证。全年共颁发四川省行政执法证件1868本，审验行政执法证件643本。其中合格475本、到期128本、吊销40本。经监督检查，没有发现无执法资格、使用过期或无效证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现象，有效执法率达100%。

六是大力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今年，我办在总结市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帮助县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我市的蓬溪、射洪和大英县先后被省政府批准了在县城所在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目前，蓬溪县城管执法局已挂 3 牌成立，开始行使在县城所在区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射洪县和大英县的行政执法局的组建正在筹备之中。

（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制度 一是把好规范性文件出台关。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严格执行《遂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32号），坚持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五大原则，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许可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由特定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成本效益分析。今年，对市府各部门拟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前，报送我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遂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关于市城区实施煤改气的公告》、《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等24件规范性文件草案中不合法的内容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遂宁市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遂宁市处置非法集资实施办法》、《遂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遂宁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关于整治市城区违法建设的通告》等15件规范性文件，出具了该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审查意见书。这些规范性文件在规定的时间报送了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经备案审查，没有一件被纠正和撤销。二是备案审查下级规范性文件。今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关于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定义、报送备案的形式、内容；坚持“有件必报、有报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强化备案审查。据统计，2024年，我办备案审查各区县政府和市级各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4件，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责令自行纠正的4件，被责令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都纠正了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三）落实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一是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了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代市政府起草并经市政府印发了《遂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内容》；健全了行政复议机构，配备了4名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二是加强行政复议的基础性工作。一是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报送行政复议决定书和不予受理决定书 23份，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二是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印发了25种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积极推广使用行政复议应诉统计报表的电子软件，认真分析每的行政复议工作特点，按时向省政府法制办报送行政复议的半年报表，为上级机关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三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今年，我办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办案、审核、审签负责制。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024年，行政复议机构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8件，决定受理22件，不予受理6件。受理的22件案件的审查情况是：维持15件、撤销1件、确认违法1件，正在审理的5件。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对案情较为复杂、社会影响面宽、处理依据不明朗的工伤认定、土地权属等方面的案件，我们采取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现场察看、走访当事人、请示上级、请教专家等形式查清事实、弄清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不予受理决定中，仅有1件经人民法院审理，维持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2024年，遂宁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交答复意见书和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及其他有关资料，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到我市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省政府审理，驳回了申请人的请求。

（四）强化监督，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强 一是纠正下级政府和政府所属部门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我办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受理行政执法违法投诉。2024年共收到投诉5件，经调查核实，投诉违法属实的4件，责令行政机关自行纠正4件。二是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于2024年10月发出了《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通知》（遂府法发„2024‟30号），要求各行政处罚主体于10月20日前对今年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自评。我办通过重点对市公安局、国土局、城管执法局、卫生局、市河东新区管委会、统计局、环保局等七家单位共25宗案卷的抽查，我市2024年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总体较好，基本能够做到主体合法、程序正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过罚相当、立卷规范，反映出我市近年来行政执法水平有了普遍提高，行政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依法行政工作。同时也还发现在处罚程序、笔录内容、处罚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备案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被评查机关进行了勾通交流和反馈。

（五）处理涉法事务，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024年，我办组织或参与了麦登遂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权属、漆明仲土地权属、遂宁市规划区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合同、明星万达房地产开发纠纷与市城区八角亭村一社社员房地产开发、凯达公司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成立天遂旅游文化公司、拆除群房卡口等31件涉法事务的合法性论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六）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从基层省委组织部的选调生中选调了具有法律专 7 业本科学历以上的业务能力强、个人素质好的同志充实到我办重要岗位工作；二是开展了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认真查摆部门和个人存在的与效能建设相悖的问题，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三是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试点活动，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开展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分析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员身上存在的与科学发展观不相符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分别在5月和11月开展了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按照要求认真查找自身的问题，认真剖析其存在的根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领导班子成员在每次民主生活会上都报告了党风廉政情况；二是为切实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参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了部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内部监督。

（八）获奖情况

遂宁市政府连续7年（2024年至2024年）被省政府评为“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集体”。

二、2024年工作要点

一是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及省政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在2024 年底以前为市政府承办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等三大制度的工作。

二是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和更具可操作性。

三是进一步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

五是完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复议责任制考核奖惩机制，加大考核力度。

六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班子和队伍不发生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七是加强班子和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进一步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队伍的战斗力，充分发挥法制机构职能作用，为政府当好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